

# 論

# 修身論

## 一 序 言

人常有云：一個國家之組成，是以一者土地，二者人民，三者主權之所建立，譬如鼎足，缺一不可。又云：積人而成家，積家而成社會，積社會而成國。亦以其人民為最主要之構成份子，名為國之中堅，亦無不可。然後土地始得其用，政權方能鞏固；國無貧困之苦，民有安居之樂。此大學謂：「有德此有人；有人此有土，有土此有財，有財此有用」。此言以德為政，如所謂政者正也，不正便實非政。而后土能生財，國用自足，閭閻平安，民心必悅。亦如孔子所謂：「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」。凡此皆為說明人之於國，利害相同，禍福與共。猶如屋之棟樑，有之便可支撐，無之即必傾倒。此一國之興亡盛衰，本不在於物質之豐絀，實即在於教育之良窳。如論語謂：「子適衛，冉有僕。子曰：庶矣哉！冉有曰：既庶矣，又何加焉？曰：富之。曰：既富矣，又何加焉？曰：教之」。觀此便知國家之於人民，所謂厚用利生，固不可少；而於敬良淳樸，亦所必需。如孟子謂：「無恒產而有恒心者，唯士為能」。孔子謂：「逸居而無教，則近禽獸」。故曰：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……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為本」。此殆以其如所謂：「德者本也，財者末也，外本內末，爭民施奪」。以證於古今之治亂，何莫不如是也。凡此所言，實與佛教所主張之觀空斷慾，懺悔修行；所謂治人必先治心，修福亦應修慧。如其所謂十法界皆由人心所造，升降禍福，亦以如之。可謂不謀而合，所見全同，是誠如所謂：「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」。用特不揣謬陋，分述如次：

## 二 評 述

嘗聞古人束髮受書，便教以灑掃應對，知書識禮；以至於格致誠正，修齊治平。所謂：「士先器識，而后文藝」。先務於本，次齊於末，本為中國人傳統之方法。如孔子謂：「弟子入則孝，出則弟，謹而信，汎愛眾，而親仁。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」。又曰：「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夫」。此古代人之能雍容有禮，慎言寡尤，其行雖不能絕對無過，媲美聖賢；但亦可嚴自束身，不違禮教。所以世稱小康，人言大同

，始無踰檢蕩閑之事，亦為國家求治之道。庸詎知自西學東漸以後，人皆盲從其自由平等，迷信於解放競爭，輕輕狂狂，顛顛倒倒！謬以為人之富強，實基於此，我之貧弱，殆有由來，抑何不思之甚！於是捨義而言利，棄讓而行爭；設聖謗賢，非忠仇孝，皆一致倒行逆施，恬不為怪，不擇手段，任情妄為！如其一日：「把線裝書投下毛坑中去」。令人皆瞎却雙眼，有目若盲，豈能不愚？其結果雖欲求於科學與民主，以圖躋登先進文明；誰能料竟造成其國破和家亡，而只落得痛哭流涕！此佛謂：「教諸健兒，慎勿造因」。又曰：「因地不正，果必紆曲」。未有種蔬而可得豆，亦猶之煮沙焉能成飯？若貿然為之，非愚而何！此孟子謂：「緣木求魚，雖不得魚，無後災。以若所為，求若所欲，盡心力而為之，後必有災」。可謂已有先見之明，亦能說破悲慘之事！然則試問應如何而後可，方能除弊興利？答曰：照理實應先修其身，次求於學；即張香濤所謂：「中學為體，西學為用」。日本由此復興，我何不可效法？而後必能始有齊家治國之效，方無捨本逐末之弊。故大學謂：「此謂身不修，不可以齊其家」，治國亦如是也。

## 三 釋 心

顧觀大學謂：「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懣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恐懼，則不得其正，有所好樂，則不得其正，有所憂患，則不得其正」。此即佛之所謂著相也。又曰：「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」。此亦即佛之所謂執空也。凡此所引儒家之言修身，原文只此數句，未加解釋，亦未列舉其法，教人學習。是真含糊不明，淡然無味，實不能與佛法相比，較量高低，以爭一日之長。且其若非有人借助於佛學，幫忙其解釋曰：著相就偏，執空無用；凡事若不著相，便得其正，亦不執空，方有妙用。蓋不著相，即得心之體，亦不執空，更得心之用；體用兼備，無事不辦。即自可以其心指揮五官四肢百骸，任意行事，皆得於正，其身便亦不修而自修矣。此為以佛法註釋儒學，固可面面俱圓，頭頭是道，所謂錦上添花，殆即此歟！然若問其何故不知修身？固屬因人障深慧淺，急功好利，有以致之。而儒之未言其法，只如囫圇吞棗，不解其味，亦為有目共睹之事實。此宋儒張方平曰：「儒門淡薄，收拾不住，皆歸於

惟 悟

釋氏矣。亦真慨乎其詞，實為洞澈肺腑之言。因此在今日盛稱科學之世，震動人心，為之昏迷。使孔老二與李老子，亦均不能抵抗所謂實驗，細談心性與心行，掏心示人，大為沮喪，悄然歸於天演淘汰，壽終正寢！祇獨佛能不懈分析，亦可綜合，隨順潮流，雖然常存。即端賴其有一部三藏十二分教，八萬四千種法；不獨廣談出世，亦可詳言入世。如有所謂出其餘緒方便度人，奚止區區之一修身而已。

### 四 舉 法

考佛教之五位百法，原為義學比丘入門之初階，卑之無甚高論。今以其中之善惡心所二法釋修身，殆亦成為玉液瓊漿，不可多得。如其善心所有十一種——即一信，二慚，三愧，四無貪，五無瞋，六無癡，七精進，八輕安，九不放逸，十行捨，十一不害等。若當人在起心動念之時，默念此為善法，便可行之。又有惡心所之大煩惱六種——即一貪，二瞋，三癡，四慢，五疑，六惡見等。隨煩惱二十種——即一忿，二恨，三覆，四惱，五嫉，六慳，七誑，八諂，九害，十憍，十一無慚，十二無愧，十三掉舉，十四憍慢，十五不信，十六懈怠，十七放逸，十八失念，十九散亂，二十不正知等。若人亦能知其為惡法，即可避之。此涅槃經所謂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」。寥寥四句，固可說盡修身，亦可包括全部佛法。所以者何？蓋人非不欲修身，亦非不欲自作一個好人，所謂揚名顯親，光宗耀祖；又如所謂：雖不能流芳百世，決不可遺臭萬年。然而無奈所謂八德——孝弟忠信，禮義廉恥；所謂五常——仁義禮智信等。均皆只識其字，不解其義；更何況如佛所說一切修行之法，胥皆能一知之？此在所謂以夷變夏之今日，先生既未教人，學生何由知悉？以言於西洋式之教育，方正圖放浪形骸，誰肯肯自受束縛？此義老學究尚不能知，遑論數典忘祖之洋博士！此國學與佛法之不昌，直接誤人子弟，間接遺禍國家，其害曷可勝言！故今若欲明瞭修身一事之重要，便須書此三十七法於座側，日夕視之，如對嚴父慈母，不敢稍涉邪念，便可修身，亦可入道。倘若再如惠能六祖大師謂：「不思善，不思惡，正與麼時，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？」仔細參之，必定豁然大悟。則匪惟其身已修，亦可立地成佛矣。

### 五 勵 行

夫佛教有所謂八正道法，正對邪說，道即道路。蓋此盡離邪非，故謂之正。能到涅槃，故謂之道。不但為出世者所必修，亦可作世間人之準繩，借用其以作修身。良以其有一日正見，謂以純正之心，決擇事理，推求審詳有益於人，無害於世者行之，是為正見；亦為八正道之主體，修身之妙法。二曰正思惟，謂其既發現一真理，常自思惟，令其增長，付諸實用。三曰正語，謂其修於口業，常作質直柔和之語，不妄言，綺語，兩舌，

惡口等。四曰正業，謂其修於三清淨之善業，除其十惡業等。五曰正命，謂其以正法活命，不作詐現異相，自說功能，占相吉凶，高聲現威，說利動人等。六曰正精進，謂其勤修善法如四無量心，除其惡之十使等。七曰正念，謂其常以正念，掃除邪念，正如念佛與邪之五欲等。八曰正定，謂其常住於禪定，不住於邪定也。綜上所述，可見若人能以此法修身，便可內正其心，外潔於行，不特希望聖賢可期，亦能成佛成祖有望。此古人謂：「舜何人也，予何人也，有為者亦若是」。佛謂：「我是已成佛，汝是未成佛」。倘能精進修身不懈，自必決定成佛。是知若能先正其心，次正思惟；依次再正其三業與行為等，便一切皆正，實無不正。從此自然可以存好心，說好話，做好事，為好人。則匪特其身可修，其事必成；且將從政必為良吏，教書亦成賢師；以至於自能造成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賢婦順，君禮臣忠等。而若謂國家尚不能治，必無此理。脫非然者，倘猶只重其才，不問於德，尚自執迷不悟，下流忘返。則便亦如齊景公所謂：「信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。雖有粟，吾得而食諸」！則祇應抱頭痛哭，實不必怨天尤人矣！

### 六 結 論

總之，人類必須自正其心，自修於身，方可教人立身處世，齊家治國，此為一定不易之理。觀於上古之世，人性忠厚，品行端嚴，有某一時期，刑措不用者達數十年，便可知其邪治之極矣。反之，而若心不善，行弗由道，便必爾虞我詐，難信於人，世風遂壞，擾亂即起。此孟子謂：「身不行道，不行於妻子；使人不以道，不能行於妻子」。夫妻子尚不相信，遑論於人？是知其事必難成也。此孔子謂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」。似乎是在對今人說法，以其迷信於所謂「法治」，至死仍猶不悟！然其又曰：「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」。實亦未免小視人性，以為決之東方則東流，決之西方則西流，今若由我以禮施教，未有不聞風以興起者。而殊不知人雖可以用一模型鑄造，使其思想統一，免生禍患，如漢武尊一黜百之所為。但自海禁大開以後，一班異端邪說，乘勢輸入，所謂學術公開，言論自由，封鎖已失其靈，爭鳴自必生起。從而思想紊亂，信仰全失，亦必為其自然之結果。此孔子道德齊禮之說，亦必發生問題，決難維持人心，已有事實可以證明。故當此驚濤駭浪之際，實不如易其說曰：「道之以佛，齊之以教，自必天下太平」。此殆以治國雖有多方，教人實只一法，即其所謂修身是也。而此身之修，實莫若先令其覺，後生於慧，復觀法空，諦念無我。如此雖不持戒，亦無毀犯，雖治生產，必不貪著。如佛所謂：「不為一己求安樂，但願眾生能脫苦」。此修身之法，不在於有縛文繁禮，披枷帶鎖；而在於能知空識幻，息心無為。是故以言於修身之道，若欲有名相可舉，便如前所列法，反之應如此說。所謂覺則不迷，應於此心中修之，不必求於外貌也。